

附件 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研项目“揭榜挂帅”制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稀土产业科技创新的指示，认真落实包钢集团“12367”发展思路，坚持“面向现场、面向市场、面向前沿、面向产业化”的原则，以开放的姿态和包容的胸怀，推进科技管理体制变革。将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贯穿于项目形成和组织实施全链条、全过程，进一步攻克制约北方稀土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探索实施科研项目“揭榜挂帅”攻关机制，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特制定本方案。本方案由北方稀土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参与各方

（一）发榜方

发榜方是指北方稀土。

（二）揭榜方

揭榜方为全国范围内有研发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或此类创新主体组成的联合体，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具有国家认定的研发实体、科研条件和稳定的科研队伍等，有能力完成发榜方提出的任务；
2. 能对发榜项目任务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无与揭榜课题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
3. 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组织方式

（一）项目分级分类

依据技术难度和现有的技术基础，结合产业现状，对项目分级分类管理。项目按照关键应用技术攻关、应用基础及前沿探索技术储备进行分级分类。本着培养公司优秀科技创新人才，集聚行业科技创新资源，为公司孵化高质量科技成果的原则，设定重点项目面向全社会进行“发榜”招标；部分项目面向公司内部进行“发榜”。

1. 重点专项

围绕公司产业规划重点发展方向、生产经营中的重大需求和产业链中“卡脖子”的重点技术问题，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的重大需求或各企业的关键技术难题，面向全社会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实施获得的技术成果具有行业示范引领效应，对北方稀土能够形成重大产业效益。

“挂帅”人（项目负责人和子项负责人）为揭榜方中具有较高的学术能力及产业实践业绩，能够充分调动相关创新

资源，且无不良记录。

2. 关键应用技术攻关项目

针对产业应用中的关键共性技术及明确的市场需求，实施公司内部挂榜征集。以公司内部单位牵头，充分联合外部创新资源组建创新联合体，有针对性的开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系统，开展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攻关。重点支持具有实验室基础的科研成果，逐步迈向以中试验证或产线直接应用为目的的关键技术。

该类项目鼓励公司相关应用企业牵头，与“挂帅”人组建创新团队。“挂帅”人需具有相关领域较高的学术能力及产业实践经历。

3. 应用基础及前沿探索项目

围绕拓展镧铈等高丰度稀土元素新应用领域及产业发展关键应用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和竞争前技术开发；围绕企业发展，开展技术评估、规划、知识产权运营以及重点方向调研等确定技术预测的领域和重点任务。重点支持公司国家级科研平台，发挥平台间协同创新作用，与一流科研机构联合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形成创新合力。

该类项目鼓励公司内部各技术创新平台承接，通过项目实施充实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开展产学研联合创新攻关。“挂帅”人需具有相关领域较高的学术能力。

（二）组织程序

1. 北方稀土及时征集公司各单位、各部门技术需求，组织专家制定“揭榜挂帅”项目的申报指南，并根据项目分类，分别在网络平台公开“挂榜”。

2. 北方稀土借助包钢集团公司、中国稀土学会、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的现有专家库，组织业内权威专家对“揭榜”方案的科学性、时效性、经济性及团队支撑能力进行评估、评审、论证，并按照公司相关流程确定“揭榜”方。

3. 确定“揭榜”方后，签署科技开发合同，确定责权利相关条款。

4. 北方稀土委派项目科研助理，协助“揭榜”方和“挂帅”人对接北方稀土相关单位，保障项目合规实施。

5. 北方稀土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中期检查，形成项目中期实施报告。

6. 北方稀土组织业内专家进行项目结题验收，开展成果评估、评价，形成报告并提交成果应用方案。

四、职责与权益

（一）“揭榜”方、“挂帅”人对项目有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合同开发技术及信息未经北方稀土许可不准擅自转让和产业化，或通过其他渠道泄露给他人。

（二）科研项目经费按照北方稀土《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核销。

（三）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相关内

容、经费预算的，需向北方稀土提出申请，经重新评审、论证后方可进行调整。

（四）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经费进行专项审计。若存在弄虚作假、变相套取、挪用科研经费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北方稀土和“揭榜”方共同所有，北方稀土范围内享有优先无偿使用的权力。涉及对外转让的技术成果，北方稀土和“揭榜”方共同协商，签署利益共享协议。

（六）形成的技术成果，发榜方与揭榜方可联合申报各级各类科技奖项，联合制定标准，发表学术论文，相关权益在技术开发合同及协议中具体约定。

（七）如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发榜”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停止拨付剩余经费，索回前期相关经费，并将具体情况反馈“挂帅”人所在“揭榜”方。

五、考核与评价

北方稀土组织业内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产出成果、应用效果等进行中期检查和到期验收。对内部“挂帅”人在职称晋升、学术评奖、个人绩效等方面进行考核；对外部“挂帅”人向“揭榜”方反馈相关建议。

六、其他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解释权归属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